

白山市已完成 公路水毁抢险处置403处



清理塌方 白山市公路处供图

连日来,白山市公路管养单位对临水临崖、重点桥梁及易发生山体滑坡、易积水等路段进行“拉网式”大排查,重点对受雨水长期浸泡和洪水冲刷的路基、桥梁、涵洞等重要部位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确保关键设施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截至目前,该市共统计发生水毁路段436处,已抢险处置403处,累计投入人力2000余工日、各类机械1000余台班,清理塌方、泥石流6000余立方米。

据悉,入汛以来,白山市公路处按照省市各级防汛工作要求,坚持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四查”工作法,全力推进汛期公路重大灾害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针对近期极端恶劣天气,第一时间启动防汛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省干线公路汛期巡查责任清单,将包保路段明确到责任人,并在易险点位实行24小时值守,派出专人开展夜巡,强化对边坡及路基路面排水系统的动态监测,确保“全时段、全天候、全过程”掌握重点路段汛情动态。7月27日至今,共实行24小时值守30处,夜巡624人次,累计巡路3618.59公里。

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与交警、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优化协调有效、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一路多方”联动联动机制,有效提升公路隐患排查整改及清障保畅效率,确保白山地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此外,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白山地区公路网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测,及时发现并报告道路水毁、滑坡等险情信息,为科学研判汛情、合理调配应急资源提供了重要依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公主岭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让父亲担起责任 付出父爱

近日,公主岭市法院杨大城子人民法庭调解员姜文喜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调解员接手此案后,经阅读案卷得知原被告系父子关系。原告母亲和被告于2023年9月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崔XX由女方冯XX抚养,被告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2000元。该协议履行三个月后,被告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现已拖欠抚养费7个月。原告为证实自己的主张,提交其父母离

婚协议书一份,证明当初父母双方离婚时约定给付原告的抚养费标准为每月2000元,自离婚之日起至原告年满18周岁时止。

经与被告沟通了解,被告承认拖欠7个月抚养费,但因收入有限,无法每月给付2000元的抚养费,并表示离婚时的抚养费标准是原告母亲一方找人打印的,其本人根本都没有看,糊里糊涂地就签了字,所以不同意给付拖欠的抚养费。

围绕该案件争议焦点,调解员将被告找到法庭调解室,采取正面

释法明理和亲情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被告进行说服教育,指出其拒付抚养费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给自己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督促其应按约定履行抚养义务,从伦理道德、社会风俗、社会道义和法律法规多方面人情入理地做被告的思想转化工作,从而使被告放弃了固执错误的想法,表示愿意与原告和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给付拖欠的抚养费,今后按时给付抚养费直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借了未投保交强险的车上路 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怎么划分?

今年3月,甄某驾驶车辆在驶入长春市九台区某道路时,与贾某驾驶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贾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甄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贾某无事故责任。且甄某驾驶的车辆所有人系刘某,该车辆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后,贾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产生大量医疗费用,贾某与甄某、刘某协商不成,遂将二人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被告甄某陈述其驾驶车辆实际所有人系被告刘某,其借用车辆时不知道该车辆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且发生交通事故后,其

已经被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给予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被告刘某陈述其系案涉车辆实际所有人,知道该车辆交强险过期末缴纳,但仍将车辆借给甄某驾驶。

法院审理认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刘某在明知其车

辆交强险过期的情况下仍将车辆借给被告甄某驾驶,存在过错。被告甄某作为实际侵权人,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综上,甄某及刘某应当对原告贾某在交强险范围内的全部赔偿项目进行赔偿,本院酌定甄某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刘某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会给予行政处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都将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长春市交管办: 全力保障农博会期间交通安全畅通

为保障2024年农博会的顺利开展,缓解游客集中出行导致农博园周边道路的交通拥堵,市交管办组织相关部门多次研究、会商农博会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8月5日,长春市交管办召开专题调度会,对农博会交通组织问题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经研讨,农博会期间的

相关交通组织措施如下:
展会期间涉及农博园周边的相关导行指示标牌争取8月10日前安装完成;

开放农博园1号门和12号门前空间,保障游客顺畅进出;

在共享停车场设置安保人员,保障停车场的运行秩序及使用效率;

加快世纪大街快速路净月段博会路上桥匝道建设,确保8月15日前实现简易通车,保障农博会期间的道路通行能力,围绕共享停车场、轨道交通点等位置设置5条公交接驳线路,并加密轨道交通发车间隔;

开幕式及两个周末各个路口部署警力,全力疏导交通。

同时,针对农博会期间的交通问题,市交管办建议

市区游客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游客可乘坐轨道交通6号线换乘轨道交通3号线,在农博园站下车后换乘接驳公交1号线或接驳公交3号线;

轨道交通4号线换乘接驳公交5号线,77路公交线路换乘接驳公交5号线,或乘坐直达公共交通102、120、160、Z210。

推荐自驾游客及打卡游客走以下路线:

自驾游客市区内向农博园北侧车辆,推荐利用吉林财经大学、路路通驾校、赤杨路停车场以及聚业大街、橙桔路、绿柳路、飞虹路等路侧临时停车点进行停放,并可就近乘坐接驳公交到达农博园;

自驾游客双阳方向等农博园南侧车辆推荐利用净月潭公园、福临花园北侧停车场、福祉大路、欧李街、百合街、紫杉路、蓝松路等路内临时停车点停放,并就近乘坐接驳车到达农博园。

打车可经净月大街停至净月大街-博会路交叉口乘坐接驳1号线到达农博园1号门,或经飞虹路停至农博园12号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以保促调 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审判团队有机融合“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被告公司一直不履行付款义务,我们担心要不回来项目尾款,希望马上对其进行财产保全!”

原告某科技公司与被告某建设公司签订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向某科技公司采购机械停车设备,并由某科技公司负责安装。某科技公司已经积极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但某建设公司至今仍拖欠合同价款本金及利息108万余元。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原告向综治中心审判团队申请财产保全,法官助理柴源在依法审查保全材料,当场对担保公司及原告进行询问并做好笔录后,将案件全部

保全材料移交至执行员范维陆进行执行。

为尽快实现保全目的,保证案件向实质性化解方向推进,执行员立即启动财产保全程序,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依法全额冻结被告公司财产,并将保全结果及时反馈给承办法官张楠楠。考虑到案涉当事人均为企业,且时机成熟,调解成功可能性较大,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张楠楠向被告释明利弊,释明其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将全部欠款足额支付。原告在收到打款后,立即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执行员也在接到解除保全材料后立即对被申请人的账户予以解封,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镇赉县: 小龙虾养殖实验项目获成功

近日,镇赉县汇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嫩江流域的小龙虾养殖实验项目取得成功。目前,该公司小龙虾养殖面积2800亩,预计年产量将突破30万斤,销售额有望达到1000万元。

汇聚农业携手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家,共同在嫩江流域探索出了“南虾北养”养殖技术。企业负责人葛俊介绍,这项技术不仅克服了地域差异带来的挑战,更充分发挥了嫩江流域弱碱性水质的独特优势,为小龙虾提供了近乎完美的

生长环境。

“我们定期检查水质和小龙虾的健康状况,在小龙虾养殖管理、病害防治等方面对企业给予科技支持。”吉林农业大学教授李月红说。

在嫩江水域中生长的小龙虾,个头大、体红壳厚、肉质饱满充实。“我们养殖的属于清水小龙虾,可以不放麻料、辣料,清水煮食更能品尝到小龙虾自身鲜美的味道。”葛俊说。

随着嫩江小龙虾养殖产业的不断壮大,镇赉县有望在全国范围内打响自己的品牌,成为小龙虾产业的新星。

吉林日报记者 张磊 尹雪